

中央警察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設置要點

97年11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2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3日校人字第0990000299號函修正全文、自99年2月1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據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辦事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大學系、所、中心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之審議。

（二）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三）教師著作抄襲之認定。

（四）其他依法令應審（評）議之事項。

三、系、所、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得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推選本大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並以教授擔任為原則。推選副教授兼任時，其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為副教授時，不得評審副教授升等教授事宜。

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不足，無法組成系、所、中心教評會時，得經系、所務、中心會議決議，自學院（群）所屬系、所、中心內選聘專長相近之教師組成。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四、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五、系、所、中心教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如有事實足認為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得經系、所務、中心會議決議另行選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系、所、中心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於說明後離席。

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如遇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七、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評）議事項通過後，應提所屬學院（群）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學院（群）教評會）審查。

八、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評決議事項應附記理由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不服前項通知者，應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院（群）教評會提起申復。不服申復決定者，應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其他未規定事項，準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